

崇义县民政局文件

崇民提字〔2022〕1号

签发: 郭芳琴

分类: B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75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赵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现对建议答复如下:

一是大力推进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建设。把解决农村养老问题同调整产业布局、扶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通过整合财政、福彩公益金、扶贫、危房改造、“一事一议”等资金,为居家留守老人提供灵活服务,聚焦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党建+互助养老”农村养老服务网点建设。目前为止,按照服务半径控制在步行15分钟内的原则,在建制村配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达到助餐、助安、助医、助

娱和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的“四助五有”要求，全县已完成农村站点 99 个，覆盖 80%的建制村。二是建立了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和巡访制度。印发了《崇义县城乡空巢老年人和分散特困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崇民字[2019]83号)。采取电话问候、上门走访，每季度开展一次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巡访工作，准确掌握辖区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的数量规模、家庭结构、经济来源、健康状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问题等动态信息，及时了解或评估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生活情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三是兜住农村特困老人的养老底线。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暖心工程”，至 2022 年底，对全县 5 所农村敬老院实施改造提升，目前，已开工建设 2 所，正在设计预算 3 所。同时，积极推进敬老院转型升级，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四是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内容，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全县完成 24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五是落实老年人福利制度。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落实老年人三项福利补贴制度（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为符

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在民政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推送统一制作的理赔指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我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擦亮我县“阳明圣地，养生天堂”两张名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主要举措有：**一是多项政策融合发展。**把农村养老工作置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中，在政策设计上，与壮大县域经济相结合，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与完善农村基本养老制度相结合，与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基层组织建设和创新社会管理相结合，使农村养老工作与政府各项政策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二是多种功能优化组合。**农村养老场所建设坚持“政府建、多功能、保基本、重实效”的原则，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建设。在设计和建设中合理选址，精心设计，共享公共资源，做到布局科学、结构合理、节能环保。配套建设医疗康复、文化娱乐室、健身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并实现硬化、绿化、美化、亮化。**三是打造医养结合绿色通道。**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发展老年疾病康复、老年护理、临终关怀等医疗服务。促进医养融合，鼓励和推动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康养服务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实现乡镇卫生院与属地敬老院内设医务室医疗服务无缝对接，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畅通医疗保险报销绿色通道。公立医

疗机构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特困老人开展巡诊的诊疗费、劳务费、交通费等费用由县财政补贴。进一步优化医疗保险报销程序和结算方式，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难问题。四是**积极推进智慧养老**。在原有基础上抓好智慧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完善平台服务功能，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建立标准化、专业化、全方位、全天候的居家养老服务机制，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创造养老服务的新业态、新模式。

最后，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使全县养老服务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崇义县民政局

2022年6月22日印发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委员提案号：第 75 号

提案人姓名	赵毅	联系电话	15083932388	
提案标题	关于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序号	项目	评价格次（选一项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办理沟通情况	✓		
2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3	办理答复时间	✓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		
其他意见建议	无			
回复时间	2022年6月22日	提案人签名	赵毅	
承办单位（盖章）：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交承办单位一份，县政协提案委一份，县政府办一份。

